

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教育局

保财教〔2018〕86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经费 预计数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冀财教〔2018〕131 号），依据中职资助系统中 2018 年 6 月底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学生数，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计数（见附件）。请列 2019 年收入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待国家核定中央财政实际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下达剩余部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发挥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冀财教[2012]224号文件的规定，统筹上级补助资金，足额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将本级学校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各区教育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发放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各区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二、各区要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免学费和补助金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此页无正文)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免学费	助学金	合计
莲池区	165	27	192